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41號

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錦煌

周建瑋

被上訴人 徐深霖

徐羽新

徐羽晨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徐淨宏

蘇文羚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徐深霖就坐落彰化縣○○鎮○○○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所為贈與被上訴人徐羽新、徐羽晨之債權行為，及其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徐深霖所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起訴主張

01 被上訴人徐深霖就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地號土
02 地（應有部分為全部）、同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2
03 分之1，以下僅以地號簡稱，合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
04 4月12日所為贈與被上訴人徐羽新、徐羽晨之債權行為，及
05 其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已侵害其債權，爰依民法第244
06 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開債權及物權行為，回復
07 登記為徐深霖所有。嗣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徐深霖、徐羽
08 新、徐羽晨（下合稱被上訴人，分別稱其姓名）所為之上開
09 贈與行為，乃基於脫產所為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屬無效行
10 為，而追加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113條、第242條規定，
11 以備位聲明請求確認：（一）徐深霖就系爭土地於111年4月12日
12 所為贈與徐羽新、徐羽晨之債權行為，及其所有權移轉之物
13 權行為均無效；（二）徐羽新、徐羽晨就系爭土地經彰化縣○○
14 地政事務所於111年4月27日以贈與之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15 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徐深霖所有（見本院卷第20-23
16 頁）。經核與原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開規定，其追
17 加之訴，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鑫豐團膳有限公司（下稱鑫豐公司）於
20 110年11月10日邀同徐深霖、訴外人辛毓人為連帶保證人，
21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然鑫豐公司僅依約繳納
22 本息至111年9月12日止，尚積欠本金220萬2521元及如附表
2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詎徐深霖於
24 111年4月12日將其名下之主要財產即系爭000-0地號土地
25 （應有部分為全部）、系爭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1/
26 2），分別無償贈與徐羽新、徐羽晨，並於同年月27日完成
27 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間無償贈與系爭土地之行為，顯
28 已害及伊之債權等語。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
29 定，求為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
30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命徐羽新、徐羽晨塗銷系爭
3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

01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徐
02 深霖就系爭土地於111年4月12日所為贈與徐羽新、徐羽晨之
03 債權行為，及其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回復
04 登記為徐深霖所有。另以徐深霖知悉鑫豐公司之營運狀況不
05 佳，意圖脫產而贈與系爭土地予徐羽新、徐羽晨後，又將系
06 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曾為鑫豐公司股東之訴外人徐亦紘及汪
07 陳鳳伶，被上訴人間之贈與行為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為
08 無效，並代位徐深霖請求徐羽新、徐羽晨應將系爭土地所有
09 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徐深霖所有等語。爰於本院追
10 加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113條、第242條規定，備位聲明
11 請求：(一)確認徐深霖就系爭土地，於111年4月12日所為贈與
12 徐羽新、徐羽晨之債權行為，及其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
13 無效；(二)徐羽新、徐羽晨就系爭土地經彰化縣○○地政事務
14 所於111年4月27日以贈與之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
15 塗銷，回復登記為徐深霖所有。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鑫豐公司於111年7月19日因存款不足，其簽
17 發予上訴人之支票遭退票，並於同年8月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
18 報拒絕往來，依授信約定書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19 期，上訴人即可向連帶保證人徐深霖請求連帶清償責任；而
20 上訴人於111年8月15日調閱系爭土地地籍異動索引，已知悉
21 伊等間贈與行為，卻遲至112年8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已逾
22 民法第245條規定1年之除斥期間。又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間
23 所為本件贈與行為時，系爭債權尚未視為到期，鑫豐公司每
24 月均有正常繳納借款本息，且徐深霖名下仍有門牌號碼彰化
25 縣○○鎮○○里○○巷0號之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下稱
26 系爭建物），是伊等間之贈與行為並未有害及上訴人之系爭
27 債權。退步言之，上訴人對徐深霖之系爭債權金額為220萬2
28 521元，而系爭000-0、000-0地號土地之價值分別為259萬09
29 00元、223萬2000元，則其就系爭000-0地號土地行使撤銷
30 權，即足以清償系爭債權，自無就系爭000-0地號土地行使
31 撤銷權保全債權之必要。此外，被上訴人間雖為祖孫關係，

01 但確有贈與及受贈系爭土地之意思表示合致，並非意圖脫產
02 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語，資為答辯。並答辯聲明：上訴
03 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37-338頁、第374-375頁）：

05 (一)鑫豐公司於110年11月10日邀同徐深霖、辛毓人為連帶保證
06 人，向上訴人借款300萬元，鑫豐公司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11
07 年9月12日止，尚積欠本金220萬25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未清償（即系爭債權），業經原法院以111年度
09 訴字第2038號判決確定。

10 (二)徐深霖於111年4月12日分別將系爭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
11 分為全部）、系爭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1/2）無償贈
12 與徐羽新、徐羽晨，並於同年月27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13 (三)徐羽新、徐羽晨於111年10月3日分別將系爭000-0地號土地
14 （應有部分為全部）、系爭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1/
15 2）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800萬元、500萬元予訴外人徐亦紜
16 （即徐深霖之女）、汪陳鳳伶（債權額比例均各2分之1），
17 並於同年月7日完成抵押權設定登記。

18 (四)鑫豐公司於111年8月17日還款182萬7947元。

19 (五)上訴人於111年9月20日為聲請假扣押而向國稅局查調徐深霖
20 111年度（筆錄誤載為110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上載
21 徐深霖名下不動產僅有系爭建物。

22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贈與系爭土地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
23 權，且為被上訴人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先位
24 主張被上訴人間所為贈與系爭土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
25 予撤銷，備位主張被上訴人間所為贈與系爭土地之債權行為
26 及物權行為無效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7 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
28 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
29 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命被上訴人徐
30 羽新、徐羽晨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理由？(二)
31 上訴人行使撤銷權是否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三)上訴人追加

01 備位主張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113條、第242條規定，請
02 求確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
03 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無效，及請求徐羽新、徐羽晨塗銷就系
04 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徐深霖所有，有無理
05 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06 (一)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
07 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08 之物權行為，及命被上訴人徐羽新、徐羽晨塗銷系爭土地所
09 有權移轉登記，有無理由？

10 1.按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行使，係以維護債務人之全部
11 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為目的，債權人之撤銷債務人行為，
12 不論有償或無償，均以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為要件。
13 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債務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致其財產
14 減少或債務增加，使債權不能受完全之清償而言（最高法院
15 110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有
16 害債權，係指債務人減少其積極財產，或增加消極財產，因
17 而削弱共同擔保，使債權人受有損害而不能受完全之清償而
18 言。又債權人應保全之債務人責任財產，以債之關係成立時
19 之狀態為準，至債權人之債權於詐害行為時是否已屆清償
20 期，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民事判決
21 意旨參照）。

22 2.經查，徐深霖於111年4月12日分別將系爭000-0地號土地
23 （應有部分為全部）、系爭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1/
24 2）無償贈與徐羽新、徐羽晨，並於同年月27日完成所有權
25 移轉登記，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被上訴人
26 所為贈與系爭土地之無償行為，已致徐深霖之責任財產減
27 少，客觀上減少其清償能力，顯然有害上訴人系爭債權之實
28 現可能，故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上
29 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併依同
30 條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徐羽新、徐羽晨將系爭土地所有權
31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以回復登記為徐深霖所有，核屬有據。

01 3.被上訴人雖辯稱：伊等於111年4月間所為本件贈與行為時，
02 系爭債權尚未視為到期，鑫豐公司每月均有正常繳納借款本
03 息，且徐深霖名下仍有系爭建物，贈與系爭土地之行為並未
04 有害及上訴人之債權云云。惟依前揭說明，債權人應保全之
05 債務人責任財產，應以債之關係成立時之狀態為準，是上訴
06 人之系爭債權於被上訴人為贈與行為時是否已屆清償期，則
07 非所問。又上訴人主張徐深霖名下系爭建物為未登記建物，
08 且坐落於系爭土地，伊評估執行不易且無法償還本件債務等
09 語，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375頁），則徐深霖
10 贈與系爭土地予徐羽新、徐羽晨後，其名下僅有未登記之系
11 爭建物及94年出廠之車輛1台，並無所得（見本院卷第169-1
12 71頁），衡情系爭建物與上開車輛均難以換價，且其市場價
13 值亦難清償系爭債權。故被上訴人辯稱贈與系爭土地時，系
14 爭債權尚未視為到期，且徐深霖名下另有財產，贈與行為並
15 未害及上訴人之債權云云，並不可取。

16 4.被上訴人另辯稱上訴人對徐深霖之系爭債權金額為220萬252
17 1元，而系爭000-0、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2
18 59萬0900元、223萬2000元，則其就系爭000-0地號土地行使
19 撤銷權，即足以清償系爭債權，自無就系爭000-0地號土地
20 行使撤銷權保全債權之必要云云。查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
21 系爭000-0、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
22 尺1300元、4000元（見原審卷第75-81頁），則系爭000-0、
23 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價固分別為259萬0900元、
24 223萬2000元；惟徐深霖僅有系爭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
25 分之1，衡情不利於買家之購買意願，而有損於其市場價
26 值，僅以系爭000-0地號土地價值恐不足以清償系爭債權。
27 況徐深霖與鑫豐公司應負擔之連帶債務，除本金220萬2521
28 元外，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難認僅就系爭000-
29 0地號土地行使撤銷權，即足以清償系爭債權。故被上訴人
30 此部分所辯，亦非有理。

31 5.從而，被上訴人間所為贈與系爭土地之無償行為，有害及系

01 爭債權，而有撤銷之必要。故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
02 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
03 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命徐羽新、徐
04 羽晨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洵屬有理。

05 (二)上訴人行使撤銷權是否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

06 1.按債權人之撤銷訴權，自其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
07 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為民法第245條所明
08 定。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債權人對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
09 之各事由均知悉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知有害及債
10 權之事實時起算；在有償行為，債權人除須知有害及債權之
11 事實，並須知債務人及受益人亦知其情事時起算。準此，債
12 權人若僅知悉債務人有為無償行為或有償行為之事實，而不
13 知無償行為害及債權，或有償行為除須害及債權，並債務人
14 及受益人均知其情事之事實者，即與「知有撤銷原因」之要
15 件不符，債權人之撤銷權尚不能因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最
1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法
17 第245條「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知」，係指明知
18 而言，並不包括「可得而知」之情形。是所謂知有撤銷原
19 因，係指知悉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在無償行為，
20 應自債權人明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倘當事人就知之
21 時間有爭執，應由對造就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
22 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2.被上訴人固抗辯上訴人於111年8月15日調閱系爭土地異動索
25 引時，即知悉被上訴人間系爭土地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
26 其行使撤銷權已逾1年除斥期間云云。惟查，上訴人主張鑫
27 豐公司雖於111年7月19日即有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111年8
28 月5日被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但當時鑫豐公司仍積極
29 與伊保持聯繫表示願意於111年8月底前提前清償借款，卻僅
30 於8月17日清償部分款項，尚有系爭債權仍未清償；伊固於1
31 11年8月15日調取系爭土地異動索引，知悉被上訴人間之無

01 償贈與行為，然尚不知該贈與行為有害及債權，直至伊於11
02 1年8月底聯繫不上鑫豐公司，遂於111年9月2日聲請假扣
03 押，主張系爭債權全部到期，並於111年9月20日向國稅局查
04 調徐深霖110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始知徐深霖之財產
05 減少系爭土地，而有害及債權，是伊於112年8月22日提起本
06 件訴訟，尚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等語，並提出徐深霖個人戶
07 信用調查表、徐深霖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8 清單、鑫豐公司放款交易明細帳、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09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9-33頁、第161-163頁、第169-171
10 頁、第205-216頁、第345-369頁）。又兩造均不爭執鑫豐公
11 司於111年8月17日還款182萬7947元（見不爭執事項(五)）。
12 則鑫豐公司雖於111年7月19日因存款不足，其簽發予上訴人
13 之支票遭退票，並於同年8月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
14 來，上訴人於111年8月15日調取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時，即已
15 知悉被上訴人間贈與系爭土地之行為；然鑫豐公司積極向上
16 訴人表示願意清償借款，且確實於111年8月17日清償部分款
17 項，可見上訴人於111年8月15日調取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時，
18 仍信任鑫豐公司將清償借款，被上訴人間贈與行為尚未損其
19 債權；嗣鑫豐公司未依其承諾於8月底前還款，上訴人於111
20 年9月20日向國稅局查調鑫豐公司負責人辛毓人及徐深霖11
21 0、111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時（見本院卷第157-171
22 頁），始知悉徐深霖名下除系爭建物外，別無其他財產可供
23 清償系爭債權，而系爭建物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不易執行，
24 被上訴人間贈與系爭土地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之情事。
25 是以，上訴人應係於111年9月20日始知被上訴人間贈與系爭
26 土地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其於112年8月22日提起本件
27 訴訟（見原審卷第7頁收文戳章），尚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
28 故被上訴人逕以上訴人於111年8月15日調取系爭土地異動索
29 引時，知悉被上訴人間之無償贈與行為，辯稱上訴人於斯時
30 即知有撤銷原因，其行使撤銷權已逾1年除斥期間云云，洵
31 非可採。

01 (三)上訴人追加備位主張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113條、第242
02 條規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
03 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無效，及請求徐羽新、徐羽
04 晨塗銷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徐深霖所
05 有，有無理由？

06 按客觀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預備
07 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在法院認其先位之訴為無理
08 由以前，自無庸就預備之訴為裁判。查，上訴人先位請求撤
09 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
10 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命徐羽新、徐羽晨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
11 移轉登記部分，業經本院認屬有理；則其追加備位主張依民
12 法第87條第1項、第113條、第242條規定，被上訴人間之無
13 償行為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屬無效，並代位徐深霖請求徐
14 羽新、徐羽晨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及回復登
15 記為徐深霖所有部分，是否有理，已毋庸審酌，併此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
17 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
18 轉之物權行為，徐羽新、徐羽晨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9 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尚
20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21 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7 民事第二十四庭

28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

29 法 官 陳心婷

30 法 官 陳容蓉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林桂玉

10 附表：

11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餘欠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270萬元	198萬2269元	111年9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3.35%	111年11月10 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前開利率20%
二	30萬元	22萬0252元	111年9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3.35%	111年11月10 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前開利率20%